

歐文所論文計畫口試申請須知及配合事項

105.6 修訂

一、考試時間：

1. 凡修滿規定之 18 學分，不論在學或休學期間皆可舉行。
2. 請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口試。若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亦可於寒暑假期間進行。

二、申請流程

提出申請

1. 至本所網頁「學生專區」下載[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文件]1 至 2，提出委員名單三人（含指導教授）供所長圈選。
2. 於口試日前 3 週向所上提出申請並確認口試地點。

準備口試相關資料

1. 口試前 2 週至所網下載[論文計畫口試表單]，或 e-mail 向所辦秘書索取相關表格，填妥黃底部分後電子檔回傳。
2. 製作邀請卡寄發口試委員。
3. 製作口試海報，於口試日期前一週張貼於博愛樓。

口試當天

1. 口試前至抽屜領取口試當天資料。
2. 於電梯口及口試教室門口張貼海報指引，準備茶水及口試資料，並熟悉電腦操作。
3. 口試完畢請委員於單據上簽名，除聘書外所有資料繳回所辦。
4. 口試完畢將場地恢復原狀，電腦關機。